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31

巷 5-1 號

傳真：(02)2873-713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龔麗娟(02)2873-7133

電子信箱：0936335119@jirb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100 年 3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基字第 10000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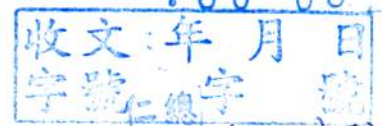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課程表及報名需知乙份

主旨：謹訂於 5 月 1 日(星期日)假醫療財團法人國泰人壽 B1 會議廳
舉辦「人體試驗委員暨研究人員進階班講習班」，誠摯敬邀 貴
院校蒞臨指導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講習班旨在配合衛生署最新公告之人體試驗辦法規定，並加強所有委員及醫護同仁對於「臨床試驗」相關研究法規及執行時之認知。凡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，人體試驗主持人及執行者、及有意願主持或執行人體試驗計畫者，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議程報名表，敬請於活動報名截止日(100年4月27日)前以電子郵件寄至0936335119@jirb.org.tw，或傳真至02-28737136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院區、臺北市立醫關渡院、台北市立萬芳醫院、台北縣立醫院板橋院區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新店總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財團法人堰新醫院、財團法人敏盛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楊梅天成醫院、財團法人中壢天晟醫院、財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北港分院、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


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阮綜合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院區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院區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院區、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軍台中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童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院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院區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元培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董事長

何橈通

人體試驗委員暨研究人員講習班-進階班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
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合辦

為配合衛生署最新公告之人體試驗辦法規定，並加強所有醫護同仁對於「臨床試驗」相關研究法規及執行時之認知。凡現任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、主持人及執行者、未來有意願主持或執行人體試驗計畫者、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全程參加活動者核發「課程訓練證明」6小時，會後進行認證考試，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「認證考試證明」2小時，作為未來執行臨床試驗資格之認定。

時間：100年5月1日（星期日）8:20~17:10

地點：國泰人壽大樓B1，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。

費用：每人酌收證書費、講義費及午餐便當NT\$1,000，國泰醫院同仁半價NT\$500。

訓練證明及收據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發。

名額限制：250人，因場地座位有限，報名請從速，以免向隅。

課程連絡人：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龔麗娟(TEL：02-28737133)

流程：

時 間	主 題	講 員	主 持 人
8:20~8:40	報 到		
8:40~8:50	長官致詞	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/國泰醫院IRB 黃政華副院長/主任委員	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/JIRB 何曉通董事長/主任委員
8:50~9:50	人體試驗之法律責任及相關法令簡介 (含基因相關法規)	中央研究院 法律學研究所 邱文聰 副研究員	
9:50~10:10	中 場 休 息		
10:10~11:10	修正案、期中報告、結案報告之審查	中央研究院 法律學研究所 邱文聰 副研究員	
11:10~12:10	如何審查計畫書	高雄榮民總醫院 陸雅雪 老師	
12:10~12:30	綜 合 討 論		
12:30~13:30	午 餐		
13:30~14:30	受試者同意書之審查	高雄榮民總醫院 陸雅雪 老師	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/國泰醫院IRB 黃政華副院長/主任委員
14:30~15:30	基因研究的倫理與法規考量	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范建得教授	
15:30~15:50	中 場 休 息		
15:50~16:40	IRB對基因及生物標記研究的審查	博觀法律事務所 林志六 醫師/律師	
16:40~17:10	綜合討論及回饋評估測驗		

講習班報名表100.5.1
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機關			
職稱		聯絡電話	請儘量填寫手機號碼，以方便後續聯絡
E-mail		午餐	☐ 葷 ☐ 素
聯絡地址 (證書寄送地址)	☐ ☐ ☐		
發票	☐ 個人 ☐ 機構，發票種類 ☐ 二聯式 ☐ 三聯式 抬頭： 統編：		
繳款憑證黏貼處 請將繳款憑證黏貼於此，以完成報名程序			

注意事項：【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】

- 報名方式：敬請於4月27日(星期三)前將繳費憑證黏貼於本表，寄至JIRB秘書處信箱：0936335119@jirb.org.tw，或傳真至02-28737136，傳真10分鐘後請務必來電02-28737133確認完成報名程序。上述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利證書製作。報名表亦可至本會JIRB網址<http://www.jirb.org.tw>下載
- 繳費方式：請以郵局劃撥方式繳交
戶名：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 劃撥帳號：19924054
- 學員需完成上午簽到、下午簽退手續並完成考試評估。
-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恕無法退還報名費，但可轉讓他人參加，惟此變更至遲請於活動3天前通知。
- 醫學倫理繼續教育積分後續申請中。
- 附近有台灣聯通停車場。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58號(富邦福安紀念館)
費率：第一個小時\$60，之後每30分鐘\$30。(敬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)